

附表：屏東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	鄉(鎮)立幼兒園	收費期間
		收費金額	收費金額	
學費	五足歲	一、平地地區：六千元。 二、原住民及離島地區： 二千五百元。	七千元以下	一學期
	未滿五歲			
雜費		二千元以下	四千元以下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三百元以下		一個月
	活動費	二百元以下		一個月
	午餐費	八百六十元以下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得依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辦理)		一個月
	點心費	八百元以下		一個月
	交通費	依所在村落距離不同收費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據「屏東縣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實施作業計畫」辦理		一個月
	臨時照顧服務費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一個月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一百元以下		一學期
註	<p>一、鄉(鎮)立幼兒園應於收費基準表註明：「本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109年8月30日至110年1月20日，全學期以4.5個月計。」</p> <p>二、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全學年(含上、下二個學期)教保服務期間以九個月計算，上下學期各以四點五個月計算，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配合當學年度國小行事曆所定之開學日與休業式日期。</p> <p>三、五足歲係指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者；五足歲幼兒免收學費，符合幼兒就讀幼兒</p>			

園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經濟弱勢者，得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前項費用均由教育部補助。

四、二至四足歲係指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者，二至四足歲幼兒免繳學費（採入學即扣繳方式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得免收學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

五、三至四歲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幼兒，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學前補助，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六、家長會費由幼兒園與家長會協議是否收費，未設立家長會免收取。